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59—1997

消费品和有关的服务比较试验 总 则

Comparative testing of consumer products and
related services—General principles

1997-03-14 发布

1997-09-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消费品和服务的比较试验,是指对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通过标准的实验方法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比较,然后将比较结果提供给消费者参考。为使消费品比较试验工作规范化,有必要制定我国的国家标准。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SO/IEC)第 46 号指南《消费品与有关的服务比较试验——总则》制定的,在技术内容与编写格式上与之等同。

本标准中规定的试验方法应符合 GB/T 16760—1997《制定消费品性能测试标准方法的总则》的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中国消费者协会、电子工业部电视电声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左佩兰、刘文、徐焯、韩华胜、连补银、金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消费品和有关的服务比较试验

总 则

GB/T 16759—1997

Comparative testing of consumer products
and related services—General principles

0 引言

本标准阐述了进行比较试验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适用于消费品、有关的服务以及两者的组合。这些原则对实施比较试验程序的团体和协会是有益的。本标准的目的是提出有意义的试验结果和信息的表述方法,以帮助消费者和其他人做出有信息根据的、适合自己需要的选择。对进行比较试验的消费品和服务应明确规定范围与界线,可以以地方、国家或国际市场为根据,所试验的消费品和服务的特性可以是特定的,也可以是泛指(本标准的注提供了采用这些原则的一些方法,但不是全部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关于实施消费品与有关的服务比较试验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为消费者提供信息的消费品与有关的服务比较试验。

2 基本原则

2.1 消费品或服务的选择

除非说明了选择所受的限制,所作的合理选择应能反映市场上现有的消费品或服务。

注:“合理选择反映市场上现有的消费品或服务”,为此所作的工作可包括咨询生产者(代理商/商务代表/进口商)或查阅现行的文献和目录。为了消费者和生产者(代理商/商务代表/进口商)的利益,应使他们获得以上信息。

2.2 抽样

获得试验的样本的方法应与在通常零售时消费者所采用的方法一致。在所有情况下,应注意随机选择样品,不应采用特殊样品,注意试验前的取样、运送和保管的条件。

应采取预防措施,尽可能地保证获得的结果代表抽样时市场上提供的消费品或服务。

注:抽样应尽可能保证在公布试验结果时仍可获得所试验的消费品或服务。

2.3 特性的选择

除为特殊目的进行检查的情况外,对消费者的使用来说,产品或服务的所有重要的特性都应尽可能地加以考虑。亦应说明对选择的任何限定。

注:选择的特性包括: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性能、能耗、环境效应、运行成本、售价和维修等。

3 试验程序

3.1 试验方法

试验方法应尽可能采用国际或国家认可的标准,如果认为这些方法不适合或者没有这样的标准,应注意所选择的试验方法达到一致的再现性。在使用未经国际或国家认可的试验方法时,应建议国家标准